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4號

原告 陳建中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

楊雨錚律師

被告 陳雅玲

陳雅俐

劉新变

劉祐材

劉明得

劉新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劉陳碧珠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被告陳雅玲、陳雅俐、劉新变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繼承人劉陳碧珠於民國109年8月27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均為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而被繼承人並無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之，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且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今兩造未能達成分割協議，原告自得訴請分割遺產。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等語。並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予以分割。

01 二、被告答辯：

02 (一)被告劉新化則以：我是原告的舅舅，我有說過要得我母親  
03 即被繼承人的財產我可以給，但是也要回來說一下，到底是  
04 憑什麼可以拿剩下的財產，原告母親之前已經把一塊土  
05 地賣走了。這塊土地是我們三個兄弟給原告母親的，如果  
06 來分這個財產等於多分了一份。就算他們要再來分也無所  
07 謂，但是最起碼也來跟我們說一聲，不要這樣避不見面等  
08 語置辯。

09 (二)被告劉祐材、劉明得則以：我們均尊重舅舅劉新化的意思  
10 等語置辯。

11 (三)被告陳雅玲、陳雅俐、劉新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2 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劉陳碧珠於109年8月27日死亡，遺有如  
15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現為繼承人，並應由兩造按附表  
16 二所示應繼分共同繼承，惟雙方現無法協議分割等情，有  
17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兩造戶籍謄本、財政部南區國稅  
18 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附卷可稽；又被告等對於原告之主  
19 張亦均未爭執。準此，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  
20 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22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配偶  
23 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  
24 與第1138條所定第1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  
25 與他繼承人平均。二、與第1138條所定第2 順序或第3順  
26 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2 分之1 。三、  
27 與第1138條所定第4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  
28 為遺產3 分之2 。四、無第1138條所定第1 順序至第4順  
29 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民法第1138條、第  
30 114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31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

01 求分割遺產。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遺產  
02 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  
03 關係為暫時的存在，本件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  
04 之共同共有關係，並主張兩造對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約定  
05 不為分割，且依物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是原  
06 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自屬有據。

07 (三)次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  
08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09 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  
10 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當事人  
11 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  
12 公平決之，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經查，本院審酌附  
13 表一編號1至2為不動產，性質非不可分，將附表一編號  
14 1至2之共同共有關係，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改為分  
15 別共有，除於法無違外，亦無因各繼承人受分配之價值不  
16 同，而有相互找補問題，不損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況全  
17 體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  
18 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至附表一編號3至4為現存之現  
19 金，性質上可分，以原物分配尚無困難，依其性質按兩造  
20 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為適當公平。綜上，被繼承人之遺  
21 產定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22 四、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23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4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5 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  
26 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  
27 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  
28 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  
29 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則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  
30 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  
31 示。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  
02 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  
03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0 書記官 易佩雯

11 附表一：被繼承人遺產  
12

| 編號 | 遺產項目  | 分割方法                        |
|----|---|-----------------------------|
| 1  | 臺南市歸仁區剖豬厝段456地號<br>土地(權利範圍:1分之1)              |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br>繼分之比例為分別<br>共有。 |
| 2  | 臺南市歸仁區剖豬厝段191地號<br>土地(權利範圍:900000分之155<br>31) |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br>繼分之比例為分別<br>共有。 |
| 3  | 臺南市歸仁區農會存款新臺幣<br>2,798,513元暨其孳息               |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br>示之應繼分比例分<br>配。  |
| 4  | 中華郵政存款新臺幣9,124元暨<br>其孳息                       |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br>示之應繼分比例分<br>配。  |

13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14

| 姓名  | 應繼分  |
|-----|------|
| 陳建中 | 1/12 |
| 陳雅玲 | 1/12 |

(續上頁)

01

|     |      |
|-----|------|
| 陳雅俐 | 1/12 |
| 劉新变 | 1/4  |
| 劉祐材 | 1/8  |
| 劉明得 | 1/8  |
| 劉新化 | 1/4  |